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315號

債 權 人 沙凱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ADEL MAJEED HAMEED AL - ZAIRJI (沙凱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BERAYM MOHAMMED ABUBAKER BERAYM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